

证券代码: 000021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 2009-03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30
2. 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4. 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谭文鋋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33 人、代表股份 597,442,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93%。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9.03 元人民币认购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股票 1771.87 万股，认购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

公司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长城开发”股份 436,559,901 股，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持“长城开发”股份 71,239,587 股，为关联法人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89,643,38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关于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的说明

1. 截至目前，长城电脑本次新发股份另一认购人长城科技已获得香港交易所豁免，即同意长城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长城电脑新发股份事项免于召开股东大会。
2. 2009 年 11 月 9 日，长城电脑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律师姓名：李向宏、陈国尧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李向宏、陈国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